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JOVAN 佳源

Jiayua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In Liquidation)

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8 及債務股份代號：40779)

復牌狀況季度補充更新

本公告乃由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及第 13.24A 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3 月 20 日、2024 年 4 月 30 日、2024 年 5 月 3 日、2024 年 5 月 7 日、2024 年 5 月 30 日、2024 年 6 月 3 日、2024 年 6 月 4 日及 2024 年 7 月 8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貸款、核數師變更、委任法律顧問及財務顧問、額外復牌指引、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季度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達成復牌指引的進度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1 月 15 日、2024 年 5 月 30 日及 2024 年 6 月 4 日之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已為本公司規定額外復牌指引。本公司目前正在收集相關資訊，並採取適當措施以符合復牌指引要求。

清盤人和本公司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7 月 8 日之公告（「7 月份更新」），並清楚說明本公司在達成復牌指引的進度如下：

(a) 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3 月 7 日、2024 年 6 月 3 日及 2024 年 6 月 4 日之公告所述，本公司已委任新核數師、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重組其審計委員會。然而，誠如 7 月份更新所述，投資者同意提供資金的條款書已於本月初失效。鑒於資源有限，清盤人和本公司無法

合理地確定本公司何時能夠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以及有否任何審核修訂需要處理。

(b) 撤回或解除針對本公司之清盤令及解除任何清盤人（臨時或非臨時）；

誠如 7 月份更新所述，清盤人將繼續與本集團債權人及其他利益相關方溝通。在得到本集團法定大多數債權人支持而可行的境外重組計劃得以實施之前，針對本公司之清盤令將持續有效。

(c)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

清盤人和本公司將在本集團財務報表審計及本集團重組計劃均處於更完善階段後作出適當的披露。

(d) 知會市場所有重要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及

清盤人和本公司一直通過定期公告向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通報最新重大進展。

(e) 證明本集團管理層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力的任何人士的誠信、能力及／或品格不存在合理的監管擔憂，因這可能會給投資者帶來風險並損害市場信心。

清盤人和本公司將在本集團財務報表審計及本集團重組計劃均處於更完善階段後作出適當的披露。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之股份自 2023 年 4 月 3 日上午 9 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停牌至另行通知為止。

如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的股份繼續暫停買賣的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徵詢適當的專業意見。

本補充公告為 7 月份更新的補充，應與之一併閱讀。7 月份更新內列出的所有其他信息和內容保持不變，並在所有情況下持續有效。

代表
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黎嘉恩
陳文海
侯佳伶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2024年7月12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翼先生及卓曉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雲昌先生、蔡偉康先生、邱伯瑜先生組成。

凡本公司的事務、業務及財物，均由共同及各別清盤人作為公司代理人身份管理，並沒有任何個人責任。